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。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标准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，不再发放董事津贴，其中基本薪酬占标准年薪的 50%、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占标准年薪的 50%，并留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任期激励是与任

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高级管理团队任期内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考核周期为任期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任期内按一定比例分批次支付。

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，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，无绩效薪酬。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，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高级管理团队任期内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考核周期为任期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任期内按一定比例分批次支付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及津贴。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，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